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6050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受理檢舉，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士林區磺溪街○○號○○樓建物外牆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廣告內容：「.....○○托育中心.....」），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前以民國（下同）99 年 9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654000 號函

，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含構架）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 月 20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前揭廣告物內容已更換（廣告內容：「徵求建地、透天厝、都更屋」，下稱系爭廣告物），復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以 100 年 2 月 8 日北市都建

字第 100652033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至符合規格尺寸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含構架及燈具）（另該函將系爭廣告物設置地址改為「本市士林區磺溪街○○號」），該函於 100 年 2 月 14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11 日派員現場複查，發現系爭廣告物

未完成改善，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100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6050300 號

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該函於 100 年 3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

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側懸型招牌廣告為蘭雅托育中心所有及設置，該招牌之物權為該中心所有，且招牌設在公共區域，不應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況訴願人未曾收到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書及罰單，迄至 100 年 4 月 18 日才由原處分機關傳真 100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

字第 10066050300 號函影本而知悉，原處分顯有違誤。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獲系爭廣告物設置於事實欄所述地點，且係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設置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尚非無見。

四、惟按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是依上開規定，發現有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廣告物之情形時，原處分機關應對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處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係認訴願人為廣告物設置人，爰以其為裁罰對象，然遍查全卷，並無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

訴願人為系爭廣告物設置人之證據資料，且亦無指明訴願人究係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則本件以訴願人為裁罰對象之理由及依據為何？即有未明。又據卷附照片顯示，系爭廣告物係設置於建物樓梯間之外牆，則就建物公共區域牆面之違規廣告應以何人為裁罰對象？亦有詳查及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又訴願人申請延期言詞辯論，經核本件已無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日市長 郝龍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市長 蔡立文決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